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11 時 15 分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出，內容為有關修訂與法外貿之收益互換交易的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及所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11 時 15 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於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定之意義相同。

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11 時 15 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549,571,148 股。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CDH Fund V, L.P.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356,648,142 股股份，均需放棄就批准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之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目為 3,192,923,006 股。除以上所述外，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 13.40 條而只容許持有人出席但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表決贊成，亦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其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限制。並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表決反對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表決之意願。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量(及佔投票代表之股份總數之比例)	
		贊成	反對
(a)	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1,956,692,290 (100%)	0 (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交付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	1,956,692,290 (100%)	0 (0%)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實施上述各項辦理所有必要事項。	1,956,692,29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因為多於 50% 之投票贊成各項獲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